**欢城煤矿湿式喷浆机技术规格书**

**一、总则**

1．本技术规格书提出了本项目的基本参数和主体结构要求，投标方应根据此要求负责对投标设备进行结构详细设计、制造、运输、指导安装和指导调试等。

2．本技术规格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规范和条文。投标方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的相关国际、国内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及相关服务。

3．投标方必须执行本技术规格书所列标准(但不仅限于此)。投标方在设备详细设计、制造、运输和指导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版标准。本技术规范所引用的标准若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应按较高标准执行。

4．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含外购件)必须是满足要求的全新产品。

5．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含外购件)应技术先进、价格合理，出厂前应根据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需随产品提供相关检验报告。

6．投标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提供产品的各种技术文件以满足工程设计要求。

7．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本规格书对性能保证的要求，并提供良好的技术指导服务，包含现场指导安装、指导调试及后期的售后服务。

8．投标方应保证在设备详细设计、制造、运输、技术服务过程中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环保要求。

二、使用环境条件

1.适用于含有爆炸性气体环境（甲烷、煤尘）的煤矿井中；

2.在交流50Hz，电压为660V~1140V的线路中；

3.海拔不超过1000米，周围环境压力为（0.8～1.1）×105Pa；

4.周围环境温度为-5℃～+40℃；

5.周围空气相对湿度不大于95%（+25℃）；

三、制造标准及安全要求

1．安全要求符合最新版《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规定。

2．产品出厂时具有国家授权部门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及产品生产单位的“产品检验合格证”，配套电气部分具有合格有效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防爆合格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配套胶管部分具有合格有效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阻燃试验报告”。

3.产品执行标准:

符合最新版《煤矿安全规程》、MT/T547-2006《转子式混凝土喷射机》等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电动机符合 GB3836-2010《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要求，防护等级符合煤矿井下采掘工作面使用条件要求

四、主要技术参数

1.生产能力：≥7m3/h。

2.混合料水灰比：0.2～0.4。

3.输料管内径：约50mm。

4.压缩空气耗量≤12m3/min；工作压力：0.4～0.6MPa。

5.最大输送距离（水平/垂直）：≥120m/≥30m。

6．集尘装置流量≥300m3/h；全压1500Pa。

7.设备轨距：600mm。

五、主要结构形式及技术要求

1．在井下巷道喷浆使用，要求喷料均匀，集粉状速凝剂自动添加、喷射为一体。

2．满足《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三条和其它相关要求。

3．装设上溢气口及转子摩擦板漏气收集及导出的集尘装置，杜绝粉尘外排，除尘过滤效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4．采用风机抽出式除尘，杜绝粉尘外排，采用气动马达作为风机动力源，安全节能。

5．装设下溢气口集尘装置，要求方便打开，清理便捷。

6．集尘箱采用分体式设计，要求拆卸简单，维护方便。

7．集尘箱有积灰收集器以及侧门，清理方便，便于日常维护。

8．集尘箱过滤方式采用若干个除尘滤芯，清理采用反吹式清理，操作简便，清理效果佳。

9．配备气动除尘枪，用于日常喷浆机周边落尘清扫。

10．上料口自带风动式振动器，保证下料顺畅。

11.上密封板、下密封板表面光滑，无毛刺及其它质量缺陷，性能要求为优等，正常使用情况下，上密封板、下密封板有效使用寿命不低于200m3物料。

12.旋转衬板材质为耐磨钢，要求表面光滑，无毛刺。

13.料腔内壁厚度不小于3mm，料杯口应有装配倒角。

14.除尘滤芯为耐高温耐腐蚀涤纶材料，具备拒水防油特性，密度不低于500g/㎡。

15.液压式拉紧器，连接油管要求耐高压，接头形式采用快插式。

16. 电机选用国内知名优质产品，且煤安受控，相关证件安标网可查。

**六、质量保证及承诺**

1．质量保证

整机质保期为投入使用12个月，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方无偿解决，由于非正常使用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质保期满后，中标方应提供产品运行出现的故障持续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中标方仅收取正常成本费用。

2．承诺

2.1供方按照本协议书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技术保障；

2.2设备设计、制造必须符合国家级行业标准，设备出厂前，必须按出厂检验标准检验，并及时通知矿方派人员按标准进行出厂验收。

2.3供方负责指导矿方进行设备的安装，并负责调试（需方配合）以及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帮助解决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

2.4设备发生故障后，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的1小时内给予答复，24小时内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七、技术支持、资料及要求

1.设备制造完成后，按湿式喷浆机（招标设备的通用技术条件及出厂检验方面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有关技术协议执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方负责发运，并承担运杂费、保险费等费用。

2.货到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到货验收手续。

3.中标方保证一定数量的配件储备，技术服务迅速、及时、彻底，矿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位，处理问题不遗留隐患。负责对矿方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4.随主机发货时配带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操作维护说明书3套（包括PDF格式电子版一套）。

5.中标方按规定给矿方提供全面的、详细的技术资料，包括各种图纸、设备使用手册、维修手册、零件手册、备件目录及报价。技术资料随设备一同发货。矿方有权针对培训目的而额外复制所提供的技术文件与图纸。

6.如果发现中标方交付的技术文件和图纸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中标方在接到矿方索要不完整、丢失或损坏部分的技术文件和图纸的通知后的3天内,将免费向矿方增补丢失和损坏部分的技术文件与图纸。

7.中标方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回访，并对矿方提出的问题进行解决。

8.免费提供专用工具3套。

八、调试及技术服务

1.中标方要派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驻现场服务，且对派出人员安全负全责。

2.中标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1）遵守法纪，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和制度；

（2）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3）了解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有相同或相近设备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安装、试车等服务；

（4）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条件。

3．中标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职责

（1）中标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指导安装、指导调试、参加试运行和性能验收试验；

（2）在调试前，如实讲解和示范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对重要工序，中标方技术服务人员要对施工情况进行确认，否则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经中标方确认的工序如因指导错误而发生问题，中标方负全部责任；

（3）中标方对其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